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补充权益资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后续发展所需融资创造空间，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从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内容, 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我们认为,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增强核心竞争力, 加快规模化发展、提升综合实力,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and 股东利益。

## 四、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 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

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 （一）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74,088,893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3.16%。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及其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木胜投资”）与中国节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水、木胜投资拟分别向中国节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180,178,786 股、56,924,298 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存量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国节能直接和间接持有 311,191,977 股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本次收购铁汉生态事项所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核准后生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节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国节能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40,70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 469,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且存量股份过户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80,191,977 股，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26.4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刘水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由刘水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为公司关联方，中国节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1,246,765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9.86%。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共赢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共赢基金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9,900.00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不超过 133,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赢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246,76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的 12.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赢基金为公司关联方，共赢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上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价格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此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意见

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敏

---

麻云燕

---

刘升文

2020 年 4 月 19 日